

Document Name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	Document Number 文件編號	F-FM-1100	Version 版次	A7
-----------------------	-----------	-------------------------	-----------	---------------	----

Directory 目錄

Item 項目	Contents 內容	Page 頁次
1	Purpose 目的	3
2	Scope of Application 適用範圍	3
3	Control Focus 控制重點	6
4	Contents 內容	10
5	Relevant Measures 相關辦法	11
6	Form 使用表單	12
7	Establishment and Modification 訂定與修改	12

Revision of resume 修訂履歷

Revision Date 修訂日期	Revision Page/Item Number 修訂頁次/項次	Version 修訂版別	Revisions 修訂內容
2025.08	修訂第 3.4.5 頁	A7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條文，修改「適用範圍」段落內容。並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等用語刪除，整併為「關係人」，以符合法規「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與一致性揭露要求。原文件名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此版修訂為：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
2025.04	全文	A6	內文有關法條引述部分，配合修改為依主管機關認定適用之國際會計準則。
2024.08	5	A5	依關係人交易參考範例第 9 條之 1，修訂與關係人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 The copyright and trade secrets of this document belong to the Company and may 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

***** 本文件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內容屬於本公司，非經公司准許不得翻印 *****

Document Name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		Document Number 文件編號	F-FM-1100	Version 版次	A7
2021.11	1-7	A4	依據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擴大強制設置審計委員會之 適用範圍，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規定。			
2012.06.06	1-6	A3	參閱「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增修訂相關條文			
2011.09.01		A2	增列 3.7 監督與管理、3.8 控制要點 增列 3.5.1 及 3.5.2 交易範圍 修訂 3.5.3 增列 3.6.1 及 3.6.2			
2006.06.20		A1	修訂			
2002.5.10		A0	新訂			

A3 經 2012.07.26 董事會通過。

A4 經 2021.12.22 董事會通過。

A5 經 2024.08.07 董事會通過。

A6 經 2025.05.07 董事會通過。

A7 經 2025.08.06 董事會通過

***** The copyright and trade secrets of this document belong to the Company and may 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

***** 本文件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內容屬於本公司，非經公司准許不得翻印 *****

Document Name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	Document Number 文件編號	F-FM-1100	Version 版次	A7
-----------------------	-----------	-------------------------	-----------	---------------	----

1. Purpose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2. Scope of Application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一. 關係人係指對報導企業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之個體，或為報導企業之關鍵管理人員者，具體包括：

- (一) 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或本公司對其有上述關係者。
- (二)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關鍵管理人員係指負有計劃、指導及控制企業活動責任之人員，無論其職位名稱為何。
- (三) 與上述個體有密切家庭關係之成員，如：配偶或同居伴侶、子女及其配偶或同居伴侶，及其他與該個體有密切私人關係者。
- (四) 與本公司屬於同一集團之其他實體，如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即與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之企業）。
- (五) 受前述自然人或實體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企業。
- (六) 本公司或其關係人之合資或聯營企業。

二. 關係人之認定與交易揭露應以「實質重於形式」為原則，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充分揭露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影響。

3. Contents 內容：

(一) 交易範圍及規範：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交易事項規範如下：

1.1 銷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E-SI-0000銷售及收款循環」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收款條件比照一般客戶。

1.2 進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E-MC-0000採購及付款循環」辦理。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The copyright and trade secrets of this document belong to the Company and may 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

***** 本文件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內容屬於本公司，非經公司准許不得翻印 *****

Document Name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	Document Number 文件編號	F-FM-1100	Version 版次	A7
-----------------------	-----------	-------------------------	-----------	---------------	----

1.3 資產及長期股權投資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相關規定外，並依本公司「F-FA-1000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辦理。

1.4 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1.5 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1.6 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1.7 資金融通、利息收付及背書保證：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依本公司之「F-FB-0400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1.8 人員互調應遵照「E-PS-0000薪工循環」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1.9 技術合作及移轉依雙方合約議定。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核決權限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1.10 其他則逐案議定。

2.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3.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之百分之十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6)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7)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8)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9)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4.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人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人，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 The copyright and trade secrets of this document belong to the Company and may 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

***** 本文件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內容屬於本公司，非經公司准許不得翻印 *****

Document Name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	Document Number 文件編號	F-FM-1100	Version 版次	A7
-----------------------	-----------	-------------------------	-----------	---------------	----

5.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二) 財務報告揭露事項：

1.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人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 (1) 關係人之名稱
 - (2) 與關係人之關係。
 - (3) 與各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 (4) 進貨金額或百分比。
 - (5) 銷貨金額或百分比。
 - (6)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7) 應收票據與應收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8) 應付票據與應付帳款之期末餘額或百分比。
 - (9) 提供或取得資金融資之最高餘額，利率區間，期末餘額及當期利息總額。
 - (10) 提供或取得票據背書保證及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期末餘額。
 - (11) 其他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之影響之交易事項。
2.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對於前條應揭露事項，每一個別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如達本公司當期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單獨列示，其餘得加總彙列之。
3. 本公司於依規定應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時，已消除之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得不予揭露。
4.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交易應公告申報事項，依本公司之「F-IA-0500子公司監理作業」辦理。

(三) 監督與管理：

1.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人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隨時實施下列查核程序：
 - (1) 關係人之進貨、銷貨及財產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2) 關係人交易有無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3)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財務報表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符。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或顯有異常情事時，審計委員會應通知董事會，請其加以說明並為必要之改善。
3.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4. 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5.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 The copyright and trade secrets of this document belong to the Company and may 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

***** 本文件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內容屬於本公司，非經公司准許不得翻印 *****

Document Name 文件名稱	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	Document Number 文件編號	F-FM-1100	Version 版次	A7
-----------------------	-----------	-------------------------	-----------	---------------	----

6.本公司對關係人經營管理之監理，依本公司之「F-IA-0500子公司監理作業」辦理。

4.Control Focus 控制重點：

- 1.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且不遺漏。
- 2.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及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是否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3.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是否經董事會核准，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及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或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4.會計人員是否定期與關係人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
- 5.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
- 6.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是否已依「F-FA-1000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7.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是否已依「F-FB-0400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8.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是否已依「F-FB-0400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9.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是否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10.對關係人經營管理之監理是否已依本公司之「F-IA-0500子公司監理作業」辦理。
- 11.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交易應公告事項是否已依規定辦理。

5.Relevant Measures 相關辦法：

- 1.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2.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3.國際會計準則
- 4.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
- 5.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
- 6.F-FA-1000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制度
- 7.E-SI-0000 銷售及收款循環
- 8.E-MC-0000 採購及付款循環
- 9.E-PS-0000 薪工循環
- 10.F-FB-0400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11.F-IA-0500 子公司監理作業
- 12.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管理規章

6.Form 使用表單：

無。

7.Establishment and Modification 訂定與修改：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The copyright and trade secrets of this document belong to the Company and may not be reproduced without the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

***** 本文件之著作權及營業秘密內容屬於本公司，非經公司准許不得翻印 *****